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 (三)協助全國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 (四)透過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得委由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檢具詳細實施計畫並自籌財源，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依本要點及本計畫規定辦理。

四、培訓類別及參與資格

(一)培訓類別

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共分為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及高齡自主學團體帶領人共3類，說明如下：

1. 樂齡專案管理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實際負責規劃及執行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2. 樂齡講師
 - (1)一般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授課者。
 - (2)核心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授課者。
3.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基礎

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以自主、自助方式召集高齡者組成學習團體、透過團隊運作進行學習帶領者。

(二)參與資格

1. 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大專校院承辦樂齡大學等單位之人員。
2. 現任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教授課程講師，以未曾受過訓練者優先。
3. 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領域之人員、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三)培訓名額由辦理單位規劃研訂後，函送本部同意後實施。

五、培訓內容及方式

(一)招募與甄選(第1階段)

1. 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如附件1、附件2、附件3）與佐證資料（如培訓研習證明、教學資歷、高齡相關訓練課程、教學方案成果等）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4），由辦理單位依條件遴選參訓者，並得輔以面試。
2. 前述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有意願實際籌組自主學習團體進行運作，及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者，得優先參訓。

(二)培訓課程(第2階段)

1. 樂齡專案管理師：包括基礎課程15小時及專業課程18小時，共計33小時，如下：
 - (1) 基礎課程(15小時)：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高齡心理與學習(3)。
 - (2) 專業課程18小時：樂齡學習專案管理(6)、活躍老化與課程規劃(3)、人力運用與發展策略(3)、行銷與公共關係(3)、樂齡學習經營成效評估(3)。

2. 樂齡講師

(1) 一般講師：包括基礎課程15小時及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共計27小時，如下：

- ① 基礎課程(15小時)：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高齡心理與學習(3)。
- ② 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樂齡課程規劃(3)、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3)、教學策略與演練(6)。

(2) 核心課程講師：包括基礎課程15小時、專業課程46小時(講師初階專業課程12小時、講師進階專業課程34小時)，共計61小時，如下：

- ① 基礎課程(15小時)：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高齡心理與學習(3)。
- ② 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樂齡課程規劃(3)、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3)、教學策略與演練(6)。
- ③ 講師進階訓練(34小時)：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3)、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3)、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3)、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3)、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6)、核心課程教學實作(16)。
- ④ 前述涉及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核心課程教學實作等課程，其運作如下：

A. 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單位需提供樂齡學習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完成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

B.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學員需設計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單位進行16小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實作課程，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場域之主任，須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

3.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包括基礎課程27小時、專業課程30小時及實作36小時，共計93小時，如下：

- (1) 基礎課程(27小時)：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生理老化理論與應用(3)、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12)、社會老化理論與應用(3)。
- (2) 專業課程(66小時)：自主學習團體理念(9)、自主學習團體國內外案例(3)、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15)、自主學習團體成長與經營規劃(3)、團體實作(20)、實作輔導(16)。

(三) 評核機制(第3階段)

前述各階段評核機制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如下：

1. 樂齡專案管理師及樂齡講師：

(1)基礎課程評核：該階段之出席情形及評核資料，如採數位教學模式，其評核機制須納入計畫，併報本部同意後實施。

(2)專業課程評核

① 樂齡專案管理師：該階段之出席情形，並繳交樂齡學習相關機構之經營管理規劃書面心得(約500字)。

② 一般講師：各該階段之出席情形，並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500字)及自我評估表。

③ 核心課程講師

A. 出席情形：該階段之出席情形。

B. 教學演示(40%)：以10至20分鐘為原則，由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

C. 書面資料(60%)：含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教學心得(約500字)及自我評估表。

2.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1)期初輔導：討論實作規劃書及實作行前輔導共6小時。

(2)期中輔導：針對期初輔導改進及1至4次實作過程輔導6小時。

(3)期末評核：針對期中輔導的改進及5至8次的實作過程輔導，進行綜合評核4小時。

(四)培訓師資條件

辦理單位所聘請專家學者名單(含各階段審查委員名單),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請併同詳細實施計畫函送本部:

1. 曾任或現任大學相關專業系所之教師。
2. 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或相關專業證照者。

(五)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明書

1. 修畢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由辦理單位造冊送本部核發該項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如附件6),前述造冊資料需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2. 有關本要點第5點第2項「未修畢者由培訓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其「未修畢者」係指:
 - (1)完成各類專業人員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
 - (2)未能通過評核者。

前述由辦理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如附件7)。

(六)培訓時數抵免原則

1. 本要點發布前,曾受過本部相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者,得由辦理單位組成抵免審核小組,核對所修習之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所報之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1)樂齡專案管理師及一般講師抵免課程類型以基礎課程為原則。
 - (2)核心課程講師抵免課程類型以基礎課程及講師初階課程為原則,惟「教學策略與演練(6)」之課程除外。
 - (3)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抵免課程類型以基礎課程為原則,專業課程(含實作課程及輔導評核)不得抵免。
2. 欲申請抵免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布後,持5年內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相關培訓研習時數證明,並填報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如附件4),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
3. 辦理單位於1週內受理申請抵免,申請截止日起2週內進行抵免程序,開課前確認抵免時數。

六、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4)，方能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本部相關計畫人員。本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七、共同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5點第3項所提附件之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同一階段不得跨區參與，惟次一階段之培訓，得持前階段所發給之研習時數證明，依欲參與之單位規定進行報名等事宜。
- (二)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出缺席規定如下：
 1. 學員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2. 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3. 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證明書。
 4. 前述1至2項，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本部得予撤銷。

附件1：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報名表(參考範例)

個人報名資料					
姓 名				個人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單位名稱	_____樂齡學習中心 _____樂齡大學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負責業務經驗					
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服務期間	累計年資	
	範例：○○樂齡學習中心	執行秘書	106年1月~107年12月	2年0個月	
曾經負責主要計畫或方案	請條列近3年主要辦理之計畫或方案名稱，至多5項： (範例：106年○○縣樂齡志工培訓、107年樂齡講師增能培訓…等) 1. 2. 3.				

其他研習證書補充資料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1. 相關證照及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其他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期 間

附件2：一般講師及核心課程講師報名表(參考範例)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_____ (簽章)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樂齡學習中心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未來協助開設哪一類樂齡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 稱	期 間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 間
4. 教學方案成果 (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附件3：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報名表(參考範例)

(報名表得以網路填報方式為之)

*為必填欄位

個人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以前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有帶領團體意願者優先錄取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取得樂齡學習講師或樂齡學習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者	
依據報名資格，如有證明書請依辦訓單位規定上傳圖檔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員信箱。 是否已依據報名資格上傳證明書圖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聯絡電話*	(範例：04-23226940)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請詳細填寫，包含郵遞區號、縣市鄉鎮區)
E-mail*	
現職單位及 職稱	(若已退休，請填退休前單位及職稱)

佐證資料)				
2. 相關授課 或經歷 (表格不足 請自行增 列, 並提供 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 稱	期 間	
3. 接受高齡 相關訓練課 程 (表格不足 請自行增 列, 並提供 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 單位	期 間	
4. 教學方案成果 (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件4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抵免注意事項： 1.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	

申請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附件5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部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6：教育部培訓證明書格式

臺教社(二)字第0000000000號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培訓類別：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茲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於民國00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參加00000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並經評核通過，依「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五點第0項第0款第0目規定，發給此證，特此證明。

教育部部長 ○○○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附件7：研習時數證明格式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培訓類別)

茲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000

於民國00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參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基礎課程_____小時、專業課程_____小時，特此證明。

辦理單位 ○○○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